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

兵财教〔2018〕168号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等政策的通知

各师市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兵直有关单位：

按照《兵团关于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兵机号〔2018〕10274号）要求，切实抓好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促进兵团自主创新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更好地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狠抓政策执行。

1.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深入学习，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切实增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相关制度应当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并在单位内

部以适当的方式公开。

2. 加大宣传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政策文件及解读的培训力度，同时加大对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科研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

3. 要充分运用信息公开的手段，大力推进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兵团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办发〔2016〕51号)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兵财教〔2017〕82号)等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结合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完善内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单位内部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程序、方式、范围和期限等，除涉密信息外，财政科研项目预决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均应以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公开。

二、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环境，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有利于多出成果、多出人才。

1. 鼓励兵团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机构。可以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兵团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应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

2.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间接费用分配原则和流程，完善绩效考核办法，以及绩效支出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的机制，妥善处理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科研院所、高校科研单位在安排绩效支出时，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有关规定。

三、规范管理，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改进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扩大科研院所、高校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结余资金、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管理权限，同时强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增强科研人员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四、做好对照检查，抓紧整改落实。

对于发现的问题，督查组已在现场将有关情况反馈给被督查单位。相关单位应尽快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抓紧整改到位，并将整改落实情况经师市分管领导审核后，于2018年12月15前报送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抄送：兵团教育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18年12月10日印发